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00211984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桃園市第41期楊梅區仁美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及設定負擔等事項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10年8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0013081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桃園市楊梅區仁美段部分土地，計339,790平方公尺(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)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及設定負擔等事項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共計6個月。

市長鄭文燦